

附件

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和实施指南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，切实做好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2021年试点示范项目）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试点示范项目工作的实施，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经验模式，带动全国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在技术创新方面，引导企业探索突破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环节“卡脖子”瓶颈，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产品，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关键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。在融合应用方面，加快大数据在工业、金融、医疗、应急管理、城市大脑等方面的应用，形成一批成熟的应用系统解决方案，鼓励跨行业、跨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推动大数据同各产业深度融合。在生态培育方面，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，探索数据确权、流通、共享等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强

化产业安全保障能力，推动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、协调发展的生态体系。

二、试点示范内容

（一）工业大数据应用

1.企业生产过程优化方向。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，升级各类信息系统，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。在设备状态监测、质量优化、故障预警、能耗排放等方面，鼓励企业加强工业知识、技术、经验的模型化沉淀，推动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。

2.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方向。鼓励企业在精准营销、产品定制、广告精准投放等场景创新应用，推动“产品+服务”模式发展，提高敏捷服务水平。鼓励提高人力、财务、生产制造、采购等关键经营环节数据利用水平，实现企业管理运营的智能化和科学化。

3.产业链供应链管控方向。支持企业加强供应链核心环节的集成运作和数据共享，推动内部供应链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拓展。鼓励企业探索智慧物流管理、供应链风险识别、协同一体化管理等新模式，提升产供销平衡、精细化管控和市场响应能力。

（二）行业大数据应用

4.金融、医疗、应急、城市大脑应用方向。鼓励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风控管理、数字货币等方面创新应用；鼓励在医疗领域的标准制定、数据壁垒打通等方面先行先试；鼓励在应急管理领

域的预测研判、响应能力提升等方面大胆探索；鼓励赋能城市大脑建设，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和城市治理精细化。

5.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方向。鼓励在互联网、能源、通信、交通、政务等信息化基础较好的领域，探索一批跨领域、跨行业、跨部门的数据融合应用新方法、新模式和新机制。

（三）大数据关键产品

6.大数据存储管理方向。支持基于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存储技术、实时流分析数据管理技术、高效可扩展计算架构与引擎等技术，研制高效能、高可靠、强实时的大数据存储管理产品。

7.大数据分析挖掘方向。支持基于面向异构数据分析算法与弹性分析计算框架、大规模分布式统计分析算法、大数据可视计算与交互等技术，研制数据处理、分析、挖掘、可视化等产品。

8.大数据安全保障方向。支持研制大数据环境下的安全审计、数据加密、数据脱敏、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产品，鼓励建设大数据安全保障平台。

（四）数据管理及服务

9.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。鼓励数据要素拥有方基于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(GB/T 36073-2018,以下简称DCMM)国家标准，探索提升自身数据管理能力，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工业企业DCMM评估需达到三级及以上，其他行业企业需达到四级

及以上。鼓励技术服务提供方开发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的工具和平台，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单位不限 DCMM 评估级别。

10. 数据服务模式创新方向。鼓励探索构建“数据空间”“数据可用不可见”等流通共享新模式、新路径。鼓励在数据确权交易、评估定价、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方面拔钉除障、先行先试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 1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 1 个方向。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(二)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）负责组织项目推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。

四、组织实施及保障

(一) 各推荐单位应充分重视2021年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作落实，结合本地区或本领域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推荐基础扎实、特色鲜明、潜力突出的申报主体，并在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支持力度，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在各地方、各行业的应用推广。

(二)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为期两年。2021年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期间，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综合动态评价体系，对入选试点示范的申报主体以星级评价、榜单发布的形式进行动态跟踪。

(三) 各推荐单位应在2021年试点示范项目两年期满后，对入选的申报主体组织自查评估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自评估情况开展随机抽查，并从项目综合实力、关键技术创新、经济社会效益、产业化推广价值等维度进行系统评价，建立相应的目录清单。